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 目的

本文件概述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自願退休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安排。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三年訂下目標，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結前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除自然流失外，當局亦透過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各局／部門不斷努力精簡和重整運作，以及研究其他服務提供模式，達至這項目標。

3.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共納入 229 個已確定或預計出現過剩人手的職系。約有 5 300 名公務員獲准根據這項計劃退休。這些人員全部已經退休，而相應數目的職位亦已刪除。為確保計劃符合整體目標，當局規定自願退休職系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的五年內，須暫停公開招聘人員。

4. 為了滿足在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時不能預見的新服務需求，以及紓緩某些自願退休職系由於出現不能預計的流失而導致人手短缺的問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我們准許極少數的自願退休職系在為期五年的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為確保只有理據極充分的申請才獲批准，部門／職系首長須把有關申請，呈交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審批。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告知委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了 15 個自願退休職系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公開招聘人員，填補共 688 個空缺。

#### 撤銷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員的規定

5. 我們近期就所有自願退休職系對招聘人手的需求進行了檢討。為了使各局／部門能應付其服務需求，並使本局與各局／部門在二零零

六年共同進行特別檢討時確定須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能夠逐步取消，我們已經決定，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員的限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後，不予延長。

6. 考慮到進行公開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亦為了讓各局／部門能夠適時有新聘人員到任，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七月通知各局／部門，他們可按現行程序及規例，為轄下的自願退休職系展開公開招聘程序，包括刊登職位空缺廣告。為確保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符合整體目標，各局／部門不得在暫停公開招聘人員的限期屆滿前發出聘書。如有關的局／部門擬在上述限期屆滿前透過公開招聘來填補自願退休職系的空缺，則必須按既定程序事先取得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

7. 為配合當局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我們已提醒各部門／職系首長，在展開公開招聘工作前，必須確定在運作上確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所涉及的工作不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來執行，而採用其他服務提供模式亦不可行。

8. 我們在檢討時注意到，部分自願退休職系現時／預計會有過剩人手，或已屬於過時的職系，或一般是從內部招聘新入職人員等。經確定後，這類職系共有 76 個，名單載於附件。就這些職系而言，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如認為有運作需要，可進行內部招聘，以填補現有的空缺。如他們認為需要公開招聘人員，亦可在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在決定是否批准這些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時，本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職系在未來五年是否會有過剩人手、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在運作上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是否必須由公務員應付有關的運作需要、從其他職系調配人手或採用其他服務提供模式是否可行，以及透過內部招聘是否可以招募足夠的合適人手等。本局會因應情況的轉變，定期對這些職系進行檢討。

## 徵求意見

9. 請委員備悉以上有關撤銷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人員規定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受限制職系名單

1. 航空通訊員
2. 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3. 政府檔案處主任
4. 技工
5. 繕校員
6. 一級停車場管理員
7.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8. 製圖師
9. 文憑教師
10. 貴賓車司機
11. 文書助理
12. 文書主任
13. 通訊控制員
14. 電腦操作員
15. 機密檔案室助理
16. 炊事員
17. 文化工作助理員
18. 資料處理員
19. 牙科事務督察
20. 傭工
21. 通渠工長
22. 繪圖員
23. 駕駛教練
24. 教育行政助理
25. 教育主任
26. 登記護士
27. 爆炸品督導員
28. 消防員(工程)
29. 林警
30. 工目
31. 園務工人
32. 產業看管長
33. 醫院管工
34. 宿舍舍監 / 女舍監
35. 注射員
36. 督學(非學位)
37. 實驗室助理員
38. 實驗室技術員
39. 小輪船長
40. 小輪大偈
41. 法律翻譯主任
42. 通渠工
43. 計算機械操作員
44. 助產士
45. 辦公室助理員
46. 視覺矯正師
47. 私人秘書
48. 攝影員
49. 影印員
50. 警察通訊助理員
51.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52. 小學學位教師
53. 節目主任
54. 影片放映員
55. 校對
56. 產業看管員
57. 石礦場廠長
58. 管理值班工程師
59. 船舶安全主任
60. 特級司機
61. 打字督導
62. 助理物料供應員
63. 物料供應服務員
64. 裁縫
65. 電話接線生
66. 計時員 / 稽核員
67. 描摹員
68. 打字員
69. 物業估價助理
70. 物業調查員
71. 病房服務員
72. 福利工作員
73. 一級工人
74. 二級工人
75. 工場雜務員
76. 工場導師